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建筑工地危大工程  
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5-18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采购邀请</b> .....       | <b>3</b>  |
| 项目概况.....                   | 3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4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4         |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4         |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4         |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5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5         |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5         |
|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 <b>7</b>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 1. 总则.....                  | 14        |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7        |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18        |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
| 5. 竞争性磋商.....               | 20        |
| 6. 授予合同.....                | 22        |
|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2        |
| 8. 政府采购政策.....              | 23        |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        |
| <b>第三章 评审办法</b> .....       | <b>26</b> |
| <b>第四章 合同草案</b> .....       | <b>35</b> |
| <b>第五章 采购需求</b> .....       | <b>42</b> |
| <b>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b> .....   | <b>44</b> |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6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8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9        |
| 四、响应承诺函.....                | 50        |

|                  |    |
|------------------|----|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1 |
| 六、技术服务方案.....    | 57 |
| 七、人员配备状况.....    | 58 |
| 八、服务承诺.....      | 60 |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1 |
| 十、其他资料.....      | 62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建筑工地危大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建筑工地危大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5-18

2、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建筑工地危大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郑经采磋商-2025-18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建筑工地危大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 | 1500000.00 | 1500000.00 | 是          | 15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对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危大工程，以及省、市专项检查中所涉及的危大工程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具体数量以实际安全检查数量为准。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包段。

5.3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03日至2025年06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地址：郑州市第八大街与航海东路交叉口东南角经开区管委会院内

联系人：江丽莎

联系方式：0371-860308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

联系人：宋芳芳、张建森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芳芳、张建森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1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br>地址：郑州市第八大街与航海东路交叉口东南角经开区管委会院内<br>联系人：江丽莎<br>联系方式：0371-86030806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br>联系人：宋芳芳、张建森<br>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11 |
| 1.1.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5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建筑工地危大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br>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5-18                               |
| 1.1.6 | 项目地点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采购预算金额    | 1500000.00 元   |
| 1.2.3 | 最高限价      | 1500000.00 元<br><b>本项目为单价采购项目，供应商按照每检查一个危大工程项目进行报价，单个项目最高限价不得超过 5000.00 元</b>                    |
| 1.2.4 | 采购项目性质    | 服务   |
| 1.2.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对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危大工程，以及省、市专项检查中所涉及的危大工程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具体数量以实际安全检查数量                 |

|       |         |   |
|-------|---------|---|
|       |         | 为准。   |
| 1.3.2 | 服务期限    | 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
| 1.3.3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4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

|        |                  |  |
|--------|------------------|--|
|        |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
| 1.9.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9.5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2 | 偏差               | 不允许负偏差   |
| 1.12   |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2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 时间：/   |
|        |                  |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
| 2.3.2  |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
| 2.3.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 时间：/   |
|        |                  |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
| 3.2    |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 响应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该项目管理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合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  |

|       |               |  |
|-------|---------------|--|
|       |               | 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
| 3.5.3 |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书证件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3.5.3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
| 4.1.1 |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 <p>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p> <p>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扫描方式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p>                 |
| 4.2.1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6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3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5.3.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p>  |
| 5.3.3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5.9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9.1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p>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账户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支行</p> |

|     |      |  |
|-----|------|--|
|     |      | <p>账 号：41050167284900000756</p> <p>行号：105491000557</p> <p>注：请用公户转账，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代理服务”</p>   |
| 9.2 | 采购程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磋商文件</li> <li>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li> <li>3. 成立磋商小组</li> <li>4. 磋商</li> <li>5. 确定供应商</li> <li>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li> </ol>  |
| 9.3 | 其他   |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br/>联系电话：0371-85512909-811</p> <p>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p> <p>①在签订合同后开始，甲方提供需检查的项目台账，乙方开始开展安全检查工作，甲方根据乙方一个季度检查建设项目数量核算费用，费用经甲方核算同意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支付检查费用。</p> <p>②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关财务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当次付款。若甲方要求增加对盾构施工、大型设备吊装等特殊项目进行安全性能试验或特种设备检查的，则增加的费</p> |

|     |                    |   |
|-----|--------------------|---|
|     |                    | <p>用经协商后另行支付。</p> <p>3. 履约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等进行验收。</p> <p><b>4.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5.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p> <p>E、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9.4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p>  |

|  |  |   |
|--|--|---|
|  |  | <p>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

收到该修改。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服务方案
- 七、人员配备状况
- 八、服务承诺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

效。

###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竞争性磋商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5.3 磋商

####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3家）。

####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鼓励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在网上公告，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

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性<br>评审       |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签署、盖章  |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br>审标准      | 资格承诺声明函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信用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br><b>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b>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br>评审标<br>准 | 响应承诺函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
|       |                 | 磋商报价  |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                 | 响应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                 | 服务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不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
| 详细磋商  |                 |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br>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 |   |

|              |   | <p>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p><b>报价得分：20分</b></p> <p><b>技术部分：56分</b></p> <p><b>商务部分：24分</b></p>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br>(1) | <p><b>报价得分（20分）</b></p> <p>磋商报价（20分）</p>    | <p><b>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b>，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20</b></p> <p>1. 有效供应商：实质上响应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并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所有供应商。</p> <p>2. 有效磋商报价：①低于最高限价；②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时，该供应商需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情况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接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2.2.2<br>(2) | <p><b>技术部分（56分）</b></p> <p>工作组织实施方案（8分）</p> | <p>能够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和《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检查危大工程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并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治理措施，组织实施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包括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情况进行评分。</p>   |

|  |  |                     |  |
|--|--|---------------------|--|
|  |  |                     | <p>方案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的，得 8 分；</p> <p>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5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的，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p> <p>方案有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p>岗位设置（8分）</p>     | <p>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岗位设置、分工及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分。</p> <p>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行，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管理制度健全，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机构设置简单、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但机构及人员分工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p> <p>方案有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8分）</p> | <p>能够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从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安文费落实情况、施工方案交底、安管人员带班巡查、“双牌”设置、监理专项巡视检查、管理资料归档等方面，对参建各方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p>  |

|  |  |                   |  |
|--|--|-------------------|--|
|  |  |                   | <p>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8 分；</p> <p>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5 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p> <p>方案有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p>风险管控措施(8分)</p> | <p>能够针对深基坑工程、高大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等危大工程制定详细的检查方案、确定检查重点，发现并指导协助消除事故隐患，</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8 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有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5 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职业操守制度不够健全，缺乏应急措施，得 2 分；</p> <p>方案有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p>进度保障措施(8分)</p> | <p>进度保障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收到下达工作任务单后进行首次检查，根据项目及检查情况，及时开展复查，并出具报告书。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p> <p>进度保障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后备岗位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p> <p>进度保障措施不够详细，时间安排较合理，后备岗位人员不足，得 2 分；</p> <p>方案有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   |
|--|------------------|-----------------------------|---|
|  |                  | <p>廉洁承诺（8分）</p>             | <p>工作过程中廉洁制度及保证措施健全，管控措施准确可行，得 8 分；<br/>廉洁制度及保证措施基本齐全，管控措施基本可行，得 5 分；<br/>廉洁制度及保证措施不够齐全，缺乏管控措施，得 2 分；<br/>方案有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p>对保证工程安全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8分）</p> |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保证工程安全等提出的建议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8 分；<br/>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保证工程安全等提出的建议一般、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5 分；<br/>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保证工程安全等提出的建议内容简单的得 2 分；<br/>方案有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p>注：（1）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错误、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服务需求无关或不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内容不清晰、仅有框架或标题、套用其他项目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存在原理或常识错误、适用的标准（规范）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2）以磋商小组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p> |                  |                             |   |
| <p>2.2.2<br/>(3)</p>   | <p>商务部分（24分）</p> | <p>供应商履约能力（14分）</p>         | <p>1. 项目负责人（3分）<br/>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最多 3 分；<br/><b>注：需提供证书及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b><br/>2. 拟投入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8分）<br/>①拟派项目组成员中任意一人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多 2 分；<br/>②拟派项目组成员中任意一人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多 2 分；<br/>③拟派项目组成员中任意一人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p> |

|  |  |                   |   |
|--|--|-------------------|---|
|  |  |                   | <p>的，得 2 分，本项最多 2 分；</p> <p>④拟派项目组成员中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b>注：（1）以上人员中同一人有多证的，不重复计分。（2）需提供证书及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b></p> <p>3. 管理体系认证（3 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b>注：需提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b></p>   |
|  |  | <p>服务承诺（10 分）</p> | <p>1.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得 5 分；</p> <p>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3 分；</p> <p>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1 分。</p> <p>2.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亲自到场服务，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p> <p>承诺科学合理，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得 5 分；</p> <p>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 3 分；</p> <p>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 1 分；</p> <p>方案有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1.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做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仅作参考,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委托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乙方(受托方):

为进一步加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施工状况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住建部《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甲方委托乙方对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危大工程, 以及省、市专项检查中所涉及的危大工程进行专项安全检查。为明确双方的职责、权利与义务, 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1、下列名词和用语,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 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第三方机构对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危大工程, 以及省、市专项检查中所涉及的危大工程进行专项安全检查”(简称第三方检查), 是指政府相关单位委托与参建单位无隶属或关联关系的单位, 对危大工程在前期保障, 专项施工方案编审、论证、实施、验收、归档及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提交“整改通知书”的活动。

(2) “委托单位”是指政府相关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查任务, 并对第三方检查项目相关各方行使综合监管职能的一方。

(3) 第三方机构对危大工程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简称第三方检查单位)是指受委托单位委托并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第三方检查工作的单位, 负责对检查范围内危大工程各参建主体(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等)的安全生产履责行为实施检查。

(4) “建设工程”特指委托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查单位实施第三方检查的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危大工程, 以及省、市专项检查中所涉及的危大工程。

(5) “第三方机构”是指由第三方检查单位组建的直接承担第三方检查工作实施的机构。

(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第三方检查单位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7)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第三方检查工作。

(8) “附加工作”是指: ①委托单位在委托第三方检查范围以外, 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 ②由于委托单位原因, 使第三方检查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 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单位原因暂停或终止第三方检查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第三方检查业务的工作。

(10) “日(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同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2) “现场”是指危大工程实施的场所。

(13) “危大工程”是指建设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为准。

2、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第三方检查依据：依据是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国家现行的法规、规章；有关部门制定的技术标准、规范性文件和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依法签订的施工合同；工程设计文件等。

3、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条 下列文件构成全部第三方检查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委托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询标纪要)等
- 5、国家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危大工程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的通知》等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 7、双方认可的有关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第三条 双方关系、工程概况及检查内容、期限

1、甲方委托乙方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危大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任务单》(以下简称“工作任务单”)中的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爆破工程等危大工程按本合同要求进行第三方检查。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向乙方下达工作任务单。

2、合同期限：本次检查项目实施总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计划实施总期限 年。

3、检查内容：通过现场检查、抽查和查验等方式，重点检查深基坑、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起重吊装施工等危大工程参建各方完善危大工程管控体系、落实主体责任、严格管控流程、落实管

控责任工作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形成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检查工作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整改通知书报送甲方。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其它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此外，乙方应完成甲方委托的有关危大工程专项督导检查任务和专项业务知识交流培训等活动。

#### 第四条 乙方义务和责任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合同开展工作，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接受甲方合同管理及对第三方安全检查工作履约情况的管理。

2、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第三方安全检查管理服务需要且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的项目管理部，配备具有一定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人员和必要的检测工具，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安全检查任务，排查安全隐患，及时将隐患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上报。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3、乙方应保持项目管理部人员稳定，更换高级工程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其他人员如有调整应于乙方人员调整前5个工作日书面报甲方备案。项目管理部人员须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不得受雇于工程各参建主体(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或接受其利益，如乙方项目管理部人员出现重大廉洁问题，立即终止合同，并承担因合同无法及时履行产生的费用。

4、乙方应全面熟悉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与工程相关的各类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等。

5、乙方应制定第三方安全检查方案，乙方根据甲方下发的建筑工地检查通知单检查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情况，并采用科学灵活的检查方法，对需整改项目应及时组织复查。乙方不得擅自检查甲方下发给乙方建筑工地检查通知单以外的工地。如有发现乙方超范围检查工地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6、乙方在现场巡查中应重点检查施工和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履责行为，及时发现并排查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存在隐患，督促施工和监理单位完善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设计方案、施工图实施工程建设及组织管理。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安全方面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2) 各方严格执行方案编审程序、执行方案交底程序、执行方案实施程序、执行方案验收程序、执行方案归档程序情况，现场安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情况。

(3)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安全体系建立情况，安全教育和安全制度执行情况。

(4)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检查情

况，特别是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论证和执行情况。

7、对现场巡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情况，乙方应当场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明确隐患具体部位、内容及整改时限，送达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同时报送甲方。

8、乙方应建立完整的工程建设第三方检查档案和数据库，并按工程项目形成巡查告知单、记录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重要或特殊情况。在第三方检查工作完成后，乙方应编写第三方检查工程总结（主要包括归类分析安全生产情况成因及预控处理建议），并将工程档案、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甲方移交。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乙方配合做好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各项专项督导检查及危大工程专业知识培训活动。

10、乙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因第三方检查人管理失职，造成任何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五条 甲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第三方安全检查工作，负责协调处理相关关系，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工作。

2、甲方根据项目安全监督计划，及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及时向乙方提供详细的第三方检查任务要求。

3、及时告知乙方抽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将项目联系人、项目监督科室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资料提交给乙方。

4、为乙方办理与检查项目有关的各种手续提供必要的资料与协助。

5、甲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六条 乙方权利

1、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下发的建筑工地检查通知单项目提供安全检查服务。

2、乙方有权要求相关的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相应的工程建设资料，有权检查各相关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

3、乙方有权就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方面发现的问题，对工程建设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整改意见。

4、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相关专业单位对项目进行安全性试验和特种设备的检测。



的违约责任。

4、如乙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第三方安全检查责任，而又无正当理由，乙方接到警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责任期内因乙方管理失职，造成安全生产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5、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检查、提交整改通知书、提供整改意见、交流培训等，每逾期一日应承担项目检查金额（服务费）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损失。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随时检查，并要求乙方对巡检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改进，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未尽职责、未履行义务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受委托项目检查费用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2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项目检查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和甲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8、乙方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或挪动合同资金或擅自解除合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项目检查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和甲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9、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经各方协议变更或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0、合同期满，到第三方检查管理费尾款付清后，本合同即终止。

#### 第十条 争议和免责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约定如下：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甲方不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工伤事故的责任。

3、由合同各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自动终止，各方对此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因政策因素和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时，合同各方通过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或出现较大偏离建设工程客观规律的情况。

####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甲方承诺按照付款节点积极履行费用拨付审批义务，乙方理解因财政拨付周期存在不确定性，乙方承诺不主张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产生的利息等费用。

第十二条 保证

- 1、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 2、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第三方检查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第三方检查任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商务要求

1. 服务范围：为进一步加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施工状况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住建部《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危大工程，以及省、市专项检查中所涉及的危大工程进行专项安全检查。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

8.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 二、技术要求

1. 第三方机构对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危大工程，以及省、市专项检查中所涉及的危大工程进行专项安全检查”（简称第三方检查），对危大工程在前期保障，专项施工方案编审、论证、实施、验收、归档及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提交“整改通知书”

2、检查内容：通过现场检查、抽查和查验等方式，重点检查深基坑、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起重吊装施工等危大工程参建各方完善危大工程管控体系、落实主体责任、严格管控流程、落实管控责任工作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形成整改通知书，供应商应在检查工作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整改通知书报送采购人。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其它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供应商应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此外，供应商应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有关危大工程专项督导检查任务和专项业务知识交流培训等活动。

3、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合同开展工作，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并接受采购人合同管理及对第三方安全检查工作履约情况的管理。

4、供应商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第三方安全检查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配备具有一定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人员和必要的检测工具，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安全检查任务，排查安全隐患，及时将隐患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上报。

5、供应商应保持项目管理部人员稳定，更换高级工程师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其他人员如有调

整应于供应商人员调整前5个工作日书面报采购人备案。项目管理部人员须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不得受雇于工程各参建主体(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或接受其利益，如供应商项目管理部人员出现重大廉洁问题，立即终止合同，并承担因合同无法及时履行产生的费用。

6、供应商应全面熟悉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与工程相关的各类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等。

7、供应商应制定第三方安全检查方案，供应商根据采购人下发的建筑工地检查通知单检查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情况，并采用科学灵活的检查方法，对需整改项目应及时组织复查。供应商不得擅自检查采购人下发给供应商建筑工地检查通知单以外的工地。如有发现供应商超范围检查工地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8、供应商在现场巡查中应重点检查施工和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履责行为，及时发现并排查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存在隐患，督促施工和监理单位完善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设计方案、施工图实施工程建设及组织管理。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安全方面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2) 各方严格执行方案编审程序、执行方案交底程序、执行方案实施程序、执行方案验收程序、执行方案归档程序情况，现场安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情况。

(3)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安全体系建立情况，安全教育和安全制度执行情况。

(4)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检查情况，特别是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论证和执行情况。

9、对现场巡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情况，供应商应当场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明确隐患具体部位、内容及整改时限，送达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同时报送采购人。

10、供应商应建立完整的工程建设第三方检查档案和数据库，并按工程项目形成巡查告知单、记录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重要或特殊情况。在第三方检查工作完成后，供应商应编写第三方检查工程总结（主要包括归类分析安全生产情况成因及预控处理建议），并将工程档案、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采购人移交。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11、供应商配合做好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各项专项督导检查及危大工程专业知识培训活动。

12、供应商应全面实际地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因第三方检查人管理失职，造成任何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服务方案
- 七、人员配备状况
- 八、服务承诺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每项目\_\_\_\_\_（小写：¥\_\_\_\_\_元/项目）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响应内容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报价 (元/项目) | 大写: _____<br>小写: ¥ _____ 元<br>(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br>备注: 供应商按单个项目进行报价, 具体数量以实际安全检查数量为准。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服务标准        |   |
| 磋商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备注          |   |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磋商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1、<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3、成交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1、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3、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 （三）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

## 六、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内容提供，格式自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要人员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其他资料

1.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在本项目方案及成果知识产权均属采购人所有，编制使用过程中及成果内容如涉及到相关知识产权纠纷的，均由供应商负责。相关资料方案、成果内容及申报进程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发布或泄露。（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